

证券代码：831816

证券简称：兴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综合竞争力，本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佰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范向荣以货币方式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郭国向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5%；黄顺吉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林振兴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末资产为 123,524,916.11 元，

净资产为61,993,945.67元，本次投资额100.00万元未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06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1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尚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佰秦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凯威电子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精密模具开发、注塑加工、3C 电子产品开发、制造、销售等，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范向荣	16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40%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25%
郭国向	6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5%
黄顺吉	4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林振兴	40.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自然人范向荣、郭国向、黄顺吉、林振兴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市佰秦模塑科技有限公安是（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范向荣以货币方式出资 16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郭国向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15%；黄顺吉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林振兴货币方式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的业务布局。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